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張冰玉
電話：03-3340935分機3032
傳真：03-3362516
電子信箱：10039059@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衛心字第113012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430303I_1130120081_ATTACH1.pdf、
376430303I_113012008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執行「114年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機構及
專業人員締結契約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辦理社區處遇治療，聘請或委託執行機構或專業人員，進行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以協助性侵害加害人心理及生活適應，預防再犯行為。
- 二、執行社區處遇治療之人員資格須符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4條規定，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標準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請貴單位協助薦舉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員承接，並繳交用印後契約書1式2份及資格證明文件至本局，再轉送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完成簽約事宜。
- 三、檢附本案公告內容及工作契約書（單位/個人）各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臨床心理

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